**攀枝花市财政局**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5号提案答复的函**

XXX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老城区城市更新的建议》（第105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市级财政安排定向补助资金”的建议

2025年，市财政局聚焦补城市更新短板，安排共同富裕专项资金2,700万元支持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其中：钢城大道西段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整治项目安排1,300万元，临江路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整治项目安排500万元，人民街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整治项目安排500万元，三线大道北段道路及人行道改造整治项目安排400万元。将望江片区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的财政补助纳入全市共同富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市财政局按东区本级财政直接投入望江片区城市更新公益性项目投资额度（不含债券资金、上级专款和融资资金）的30%给予财政补助。

二、关于“建议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建议

市财政局全面梳理现有中央、省级对地方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等支持政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中省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一般债券等申报工作，并指导县（区）做好资金拼盘，形成整体合力支持城市更新建设。上半年，市财政局已统筹各级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3,467万元用于城市更新建设。其中：中、省资金24,124万元，市级资金3,380万元，县（区）级资金34,473万元（东区本级安排5,303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2,5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4,62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270万元。目前，市财政局正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2025年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工作，进一步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区城市更新。

三、关于“建议鼓励多渠道融资”的建议

2025年，市财政局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更新领域的产品研发和资源倾斜。联合相关部门梳理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推动银企精准对接，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针对城市更新项目周期长、资金需求大等特点，优化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审批流程。目前，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为攀枝花市共富城乡交通出行提升改造示范项目授信1.83亿元；农行攀枝花市分行向仁和区沙沟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授信7亿元。

四、关于“建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的建议

上半年，市财政局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储备和申报城市有机更新债券项目，全市通过省级联审联评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城市更新类项目共59个，当年债券资金需求276,933万元。已通过省级审核并发行9个项目，共计44,624万元（占2025年提前批新增项目专项债券额度114,000万元的39.1%）。其中：东区发行项目4个，资金15,000万元。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强对东区在项目策划、包装、申报资料编制上给予指导，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中省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及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感谢您对市财政局工作的支持、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市城市更新事业的发展！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9日